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瑞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聘任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各 2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 3 人：由本校編制內正式合格且未兼行政教師推選產生。

本會委員中教師未兼行政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校內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候補委員：正式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而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前項方式推選遞補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並通過。

(二) 審議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七、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一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聘期為○年。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其他教評會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會委員對於審查（議）事項，不得私自以個人身分對外發表，以顧及有關人員及本會委員之聲譽。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執行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五、本會委員有兼任本校教師甄選聘任委員會委員之義務，不得拒絕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暨本法施行細則、本辦法等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